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房地产测绘评估等服务事项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  ATSKJCG-2025001

采购单位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阿图什市林业和草原局）](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1820908966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17797916521

0二五年一月

1



1.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4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房地产测绘评估等服务事项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68号

征集人联系人：张女士

征集人联系方式：1779791652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房地产测绘评估等服务事项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一）

项目编号：ATSKJCG-2025001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 | 预估采购数量 |
| 1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围挡使用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99% |  |
| 2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跟踪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99% |  |
| 3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社会稳定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99%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http://jsy.xjjs.gov.cn/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3-04 00:00:00 至 2026-03-03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      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后的“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供应商身份账号，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 10:15（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5日 10: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 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 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 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

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阿图什市林业和草原局）地址：阿图什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先生 18209089665 |
| 1.2 | 征集人 |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阿图什帕米尔路68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7797916521 |
| 1.4.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 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标项1：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标项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

|  |  |  |
| --- | --- | --- |
| 1.5 | 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 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1 | 采购方式 | 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
| 1.6.2 | 项目实施地点 | 阿图什市 |
| 1.6.3 | 服务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
| 1.6.4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
| 1.6.5 | 提交征集响应文 件截止时 间及地 点 | 时间：2025年2月25日10点15分（北京时间）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 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1.6.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10点15分供应商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现场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6.7 | 合同履行期限 | 标项1、2、3: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6.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6.9 | 付款方式 | 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
| 1.7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1.8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征集项目服务对 象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
| 5.1 | 征集文件的澄清 与修改 | 1、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 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 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 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 10.1 | 征集响应报价 | 项目预算金额：/元最高限价： 见征集公告（说明：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上限价，总报价不得超 过最高限价） |
| 11.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大写：贰仟元整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31187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xx项目保证金）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
| 13.2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 章签字。签字盖章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 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征集响应文件递 交 |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 ”，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 ”平台拒 收， 开标时须使用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
| 22.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 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 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 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3 | 第一阶段入围供 应商数量上限 | 标项一：拟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5家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5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1.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5家时，仅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 低于20%，且最少淘汰一家。 )

标项二：拟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15家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15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5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1.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15家时，仅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 低于20%，且最少淘汰一家。 )

标项三：拟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10家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10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1. 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10家时，仅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 低于20%，且最少淘汰一家。 )
 |
| 29.1 | 第二阶段成交供 应商确定方式 |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 定方式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
| 30.1 | 履约保证金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每家提交 / 元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入围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招标代理费：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每家3000元）支付形式：与代理机构联系确定支付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确定 |

|  |  |  |
| --- | --- | --- |
| 33 | 中小微企业政策 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 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投标人及其所 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4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 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 业声明函》， 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5 | 备注 | 1.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 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 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投标人须承诺班组成员须常驻现场，否则项目做废标处理。 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 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总 则

1.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征集人：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阿图什帕米尔路68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7797916521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5 信用查询：

1.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1.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1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6.2项目实施地点：阿图什市

1.6.3服务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1.6.4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1.6.5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10点15分

供应商开标地点：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6.7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1.6.8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9付款方式: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1.7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1.8是否允许分包：否

1.9征集项目服务对象：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2.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3.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征集文件

4. 征集文件构成

4.1 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征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和标准

框架协议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

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

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 ”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 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组成

8.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9.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 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9.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征集响应报价

10.1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单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 ”和 “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资料费、关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0.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

11.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征集响应有效期内， 撤销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4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保证金的退还

11.5.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暨入围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征集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

12.2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征集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

内容完整。

13.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

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3.3 电子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4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上传完成。

1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5.征集截止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7.开标

17.1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开启。

17.2 开启前， 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3 征集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评审。

18.2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记录，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2 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

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19.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

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3.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3.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保密要求

24.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5.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

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5.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

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 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

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6.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

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7.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7.1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

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1.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8.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8.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

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

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8.3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 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29.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

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 :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

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29.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

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0.履约保证金

30.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入

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1.预付款

3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1.2如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 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79165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房地产测绘评估等服务事项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技术要求 |
| 标项一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围挡使用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围挡使用费（控制价）按照实际使用长度计算，每米不超过240元（供应商在此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 对征收房屋区域使用围挡等服务，并出具实际使用围挡的工程量证明。围挡规格：高2.5米×长3米，统一使用绿油漆底色铁质围挡。 |
| 标项二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跟踪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每个征收项目的总审计费（控制价）不超过该项目征收最终审定价的10‰(供应商在此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 对房屋评估、土地测绘、垃圾清运、围挡使用、资产评估、招标代理等服务及总征收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
| 标项三 | 2025年危旧房屋和城中村改造社会稳定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结合实际服务内容及参照周边地州县市的合同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 在项目开展前，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等，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

一、商务要求

（一）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二）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

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

总价。供应商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

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报价不得超限价）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

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 道德，按现行的审核项目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 ”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标项二：1）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 (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 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 (含 3%) 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4）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 (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5）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6）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且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审计人员总计不少于2人。

三、验收：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征集人负责评审

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审准备工作， 由征集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如有）。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

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

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

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

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或者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征集人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2.入围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选定。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  |  |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7 | 特定资质核查：标项1：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标项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  |  |  |
| 2 |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  |  |  |
| 3 | 响应文件完整，格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 4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出增加等调整价格的要求或情形。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7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  |
| 8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9 | 无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审因素和指标**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价格权值（30%） × 100 |  |
| 2 | 全面性 | 10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3 | 可行性 | 10分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4 | 针对性 | 14分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分、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尚可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5 | 先进性 | 8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方案尚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6 | 强制性 | 4分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7 | 承诺 | 6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只有 承诺没有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8 | 业绩 | 9分 |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项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业绩得3分，满 分为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扫描件字迹模糊不清视同为无效业绩） |  |
| 9 | 人员 | 9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五大员每提供一人得一分，满分5分（需提 供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社保）2 、项目配备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一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价格权值（30%） × 100 |  |
| 2 |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 | 5分 |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项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以合同或审计委托书为依据，扫描件字迹模糊不清 视同为无效业绩，业绩要求为跟踪审计业绩。） |  |
| 3 | 管理方案 | 10分 | 1、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 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 务要求得10分；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 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4、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审计实施方案 | 30分 |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整体设想、方案策划、管理方式、工作制度、 工作目标、投入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进度保证技术 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工期承诺。方案满足以上各要求编制完整 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两分，扣完为止。 |  |
| 6 |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保密措施 | 6分 | 1、保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2、保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3、没有不得分 |  |
| 7 | 人员 | 9分 | 1、项目负责人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在本公司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含5年）得5分。（需提供社保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最多得4分。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管理方案 | 30分 | 1、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 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 术服务要求得30分；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3、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0分；4、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22分 | 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得22分；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强的得17分；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2分；4、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1、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20分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4 | 成果提交 | 13分 | 公证书周期保证措施，以公证各阶段的组织安排科学合理，能满足计划要求，切实可行进行，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优秀的13分、良的8分、差的3分。没有不得分 |  |
| 5 | 项目负责人 | 10 | 1、评估负责人执业年限5年及以上（从注册评估师初始注册计算）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月社保证明）2、每提供一名注册评估师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月社保证明）3、评估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评估报告） |  |
| 6 | 投标人近三年 业绩 | 5分 | 1、投标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每提供一项50万元及以上业绩得1分，满分为2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评估咨询 合同、评估报告。）2、投标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每提供一项20万元（含）-50万元业绩得1分，满分为3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 供评估咨询合同、评估报告。）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有效业绩，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  |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 （本协议仅供参考， 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 （征集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

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 1 服务内容：

1. 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 ”。

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审核结论定性 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

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因供应商 造 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

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

结论 （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 进行复审， 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

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

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因客观原因导致己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元条件配合并重新 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议的征集人：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阿图什市林业和草原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约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

围供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

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审计项目工作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送采购

人审核签认， 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

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审核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元。

第五条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

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辰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

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

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

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

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

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

执行。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才是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

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乙方面己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审核人员（包括

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

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

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

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

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1.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

作时间和重大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1.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

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1.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审核公正性的情形， 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审核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 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 如果所安排审核人员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审核人员。

13.有义务要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 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审核服务资格，不等问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审核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l.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l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次丢失审

核资料， 终止框架协议， 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

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协议甲方名称地址： | （盖章）： | 协议乙方 （盖章）：地址：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代表签字 ： |  | 代表签字 ： |
| 日 期： 年 月 |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l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 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 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审核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

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

业道德规范， 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

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

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 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

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和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 款所指的内容， 或实施其 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

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

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 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

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 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 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

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

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

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6 |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2.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特定资质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一)

致（征集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 自然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征集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 自然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有效的社保证明（格式自拟）

5 、 未被 列入信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6 、供应商特定资质；

标项1：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标项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四）

2、征集响应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五）

3、分项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4、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5、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四）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协议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上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 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

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征集响应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 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 在入围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征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征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征集响应文件。

（7）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入围后不依法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依法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六）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 |

供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为准。

4.应包括征集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为准。

4.应包括征集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

5.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款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5 供应商所有技术文件

5.1、技术和商务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

5.2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项目编号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款号 | 征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说明， 视为对征集文件所列全部技

术条款均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格式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注：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填写以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 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服务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 ) | 微型企业(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 林、 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 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 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 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 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 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 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 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 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 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 以下 |
| 其他未 列 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 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 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